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且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对该分配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子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处置后能够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林越先生、李京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履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前仍由第八届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兼顾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该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林 越：男，1946 年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福州电线厂厂长、福州市经委主任、香港华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京宁：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公司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